

证券代码：839545

证券简称：特斯特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5 日
- 会议召开地点：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5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红光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4 人。

董事杨红艳因逝世缺席，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详情请见《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19）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孙红光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做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孙红光汇报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并对 2025 年度的工作做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了 2025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连续性，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提名孙红光、孙天昕、栾新青、邵珠刚、刘倩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以上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的公告《董事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董事孙红光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回避制度，公司董事孙红光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刊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详情请见《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理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为了对公司 2024 年运作情况做出总结及 2025 年运作情况做出战略布局，现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青岛特斯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